**福州市陶瓷行业技术创新中心招聘方案**

**（讨论稿）**

福州市陶瓷行业技术创新中心（集体所有制企业）是一家集技术创新、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陶瓷检验检测、企业孵化为一体的陶瓷行业技术公共服务机构。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州市陶瓷行业技术创新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陶瓷电瓷专业检验员4名和8名生产研发助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招聘职位

（一）陶瓷电瓷专业检验员4名（1名人员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授权签字）

**1.主要工作职责**

（1）从事陶瓷、电瓷及相关产品的检测工作；

（2）对检测工作中的检测方法的正确理解与使用；

（3）对检测工作中的试验相关环境条件与设施条件的监控与记录、检测报告的编制与校核；

（4）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养工作。

**2.岗位要求**

（1）熟悉电瓷产品生产工艺及对应的产品标准要求；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气工程、电机与电器、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陶瓷材料、化工材料、艺术等相关专业优先。

（3）熟悉相关高压检测仪器设备操作，消耗性材料、试剂的正确配备与使用。

（4）闽清本地人优先。

（二）生产研发助理8名

**1.主要工作职责**

（1）陶瓷原辅料新产品研发、陶艺制作；

（2）配合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项目相关实验；

（3）协助生产控制，做好研发室日常运行管理；

**2.岗位要求**

（1）熟悉陶瓷工艺和陶瓷化工材料；

（2）了解制陶设备的性能及使用；

（3）中专及以上学历，陶瓷相关专业优先。

（4）闽清本地人优先。

**3.上班地点**

福州市闽清县白中镇白金东路3号

二、应聘须知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由福州市陶瓷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组织实施，包括报名与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聘用等阶段。

（一）报名方式：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需将个人简历、本人身份证、近期一寸彩照、 学历学位证书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发送至fztchyzx@126.com

(邮件标题格式：个人姓名+应聘岗位)。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月30日。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报名

1.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审查的人员；

2.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3.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单位辞退的人员；

4.被法院执行的失信人员；

5.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格审查

根据报名条件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者将接到电话通知参加面试。

（五）面试

面试主要测试应试者的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专业能力与招聘职位工作要求的适应程度。面试具体时间、地点以电话方式另行通知。

（六）拟聘用人员确定

根据面试成绩政审结果等综合因素，由经开区管委会研究后，确定拟聘用人员。

（七）体检

拟聘用人选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体检证明，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费用自理。

（八）聘用

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选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拟聘人选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满合格的，转为正式聘用；试用期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1. 咨询电话：13959130677；联系人：吴女士
2. **薪资待遇**

试用期满合格人员与福州市陶瓷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签订劳动合同，薪酬及福利待遇参照闽清县属国有企业工资标准执行，试用期期间实行试用期工资，以上岗位人员均享受公司五险一金、健康体检、带薪年休假等员工福利。